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终止结算协议〉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现有资产的有效整合,促进公司资金回笼,董事会同意就一级土地委托开发项目终止结算事宜和前期开发费返还事项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双方友好协商,管委会同意对一级土地开发项目进行终止性结算,确定管委会应返还公司的投资款金额206,333,605.47元,确定管委会应支付公司预期投资收益补偿款144,433,523.83元(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共计350,767,129.30元。

(二)管委会同意返还公司预付的前期费用127,574,567.13元及相应的投资收益89,302,196.99元,共计216,876,764.12元。

(三)综上所述,管委会应支付公司前期费用和土地净收益共计567,643,893.42元,该款项及相关收益于2020年6月30日前付清。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于12月27日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126,046,294元向城建集

团出售公司拥有的位于长春市洋浦大街以西、公平路以北的工业土地使用权及全部地上建筑物。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出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评估公司评估过程、采用的评估依据及计算模型等科学严谨，评估方法运用得当，评估结论公允合理，评估结论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临 2019-035）。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36）。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